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 2020 年经营情况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 10.3.1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至（三）项情形，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；因触及上市规则第 9.4 条第（五）、（六）项情形，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二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1、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0 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因第 10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之一的，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：（一）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；（二）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；（三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；（四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；（五）虽满足第 10.3.6 条规定的条件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；（六）因不满足第 10.3.6 条规定的条件，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”。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2、公司目前违规担保的进展情况详见：2021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《关于自查发现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未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、2022 年 1

月 13 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公司管理层一直在与部分违规担保的债权人（包括：杨志英、安佰朋、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广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）进行积极沟通，争取由违规担保的债权人豁免公司的违规担保责任。然而，截至目前，关于违规担保的谈判事项仍未有实质性的进展。若违规担保的事项最终未能得已解决，公司 2021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为负。特此提示。

三、其他提示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2、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3 月 3 日